

##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和强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1,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董事会制定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监事会制定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年度具体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57.55 万元，同比增加 43.21%；营业利润 1887.66 万元，同比增加 40.62%，实现净利润 1654.73 万元，同比增加 28.12%。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16826.66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895.28 万元；总股本 5100 万股，股东权益 14721.5 万元，每股净资产 2.89 元，净资产收益率 11.91%，每股收益 0.32 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

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财政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贴（2017 年修订）》之前，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贴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在“净利润”的项下新增“（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分别反映净利润中持续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和与终止经营相关的净利润。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政策、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特拟定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请各位审阅。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拟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锐、吴超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9 日